

证券代码：834765

证券简称：美之高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华侨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408,23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87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53,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选举黄华侨、蔡秀莹、黄佳茵、路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选举陈燕、林运发、王承志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选举唐宏猷、韩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选举黄华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408,231	100%	当选
1.2	《选举蔡秀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408,231	100%	当选
1.3	《选举黄佳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408,231	100%	当选
1.4	《选举路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408,231	100%	当选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选举陈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408,231	100%	当选
2.2	《选举林运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408,231	100%	当选
2.3	《选举王承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408,231	100%	当选

4.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1	《选举唐宏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1,408,231	100%	当选
3.2	《选举韩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1,408,231	100%	当选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选举黄华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53,900	100%	当选
1.2	《选举蔡秀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53,900	100%	当选
1.3	《选举黄佳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53,900	100%	当选
1.4	《选举路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53,900	100%	当选
2.1	《选举陈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53,900	100%	当选
2.2	《选举林运发为	2,253,900	100%	当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王承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53,900	10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洪蛟、徐志豪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黄华侨	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蔡秀莹	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佳茵	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路冰	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燕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运发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承志	独立	任职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董事			临时股东大会	
唐宏猷	监事	任职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婷	监事	任职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